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							
系所別：化學系			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通識教育課程	語文課程	國語文	2	2												
		英語文	2	2												
		英語文能力認證(0學分;畢業前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)	0													
	跨院選修	跨院選修(6學分;大一、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)	2	2		2										
	博雅課程	博雅課程(12~13學分;大二以上選修)				13										
	體驗性課程	大學之道(0學分;畢業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8場活動)	0													
		服務學習(大二以上選修)				1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	運動與健康	1	1		1	1										
專業必修 (核心課程)	普通化學(一)	3	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(二)		2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	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二)		1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(一)	3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	
	有機化學(一)				4											
	有機化學(二)					3										
	有機化學實驗(一)				1											
	有機化學實驗(二)					1										
	分析化學				3											
	分析化學實驗				1											
	量子化學					3										
	無機化學(一)							3								
	無機化學(二)								3							
	儀器分析(一)								2							
	儀器分析(二)									2						
	儀器分析實驗(一)								1							
	儀器分析實驗(二)									1						
物理化學(上)								3								
物理化學(下)									3							
物理化學實驗(一)								1								
物理化學實驗(二)									1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	必修比重			66.41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傳授化學專業知識,建立化學專業能力 2.培養團隊精神,促進協調合作 3.培養終身學習及國際觀之思維 4.增進人文素養,培養專業倫理,承擔社會責任															

系所學生 專業能力	(1)紮實的化學專業知識 (2)熟練的儀器操作及實驗技巧 (3)具有基本的藝術及社會人文素養 (4)團隊合作及負責的能力 (5)終身學習與應運社會變遷之能力 (6)瞭解目前及未來產學的發展
修課 規定	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（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）。 2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，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/法規/選課相關法規/學士班教育架構(100)。 3. 量子化學先修課程：化學數學 4. 無機化學先修課程：群論 5. 畢業學分中需包括至少4門化學系所開設之主題課程（12學分）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99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28 </div>	